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河审管审字〔2023〕154号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河津市汾河流域瓜峪水库生态修复环境 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 批 复

河津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河津市汾河流域瓜峪水库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结合编制单位提交的修改说明，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河津市汾河流域瓜峪水库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工程。

二、建设地址

河津市僧楼镇北午芹村。

三、建设单位

河津市水利局。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区域总面积 1.82km²，主要建设内容分为林草措施和工程措施两部分：

林草措施包括荒山生态修复及绿化工程 1.76km²；上山道路两侧绿化工程，道路长度 4km。

工程措施包括林草灌溉、北午芹补水、河道整治、水库岸坡防护、弃渣场边坡防护等工程。

五、建设期限

2024 年 9 月-2026 年 9 月。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0579.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6672.14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37.1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381.23 万元，独立费用 1167.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915.8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206.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298.87 万元。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扶持资金外，其余由地方财政配套解决。

七、招标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津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执行。

八、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可进一步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控制水土流失，减少河道泥沙淤积，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周边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九、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全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认真组织、合理施工。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

接文后，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尽早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项目编码：2310-140882-89-05-553376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通知或公告的正文部分）




抄送：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9日印发

河津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3-44

项目名称	河津市汾河流域瓜峪水库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河津市水利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材料	——	——	——	——	——	——	——
设备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其它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xbid.com.cn)						
<p>核准意见：</p> <p>一、该项目属于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根据招投标相关规定，同意项目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监理、建安工程、设备采用全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其余不采用招标方式。</p> <p>二、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必须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sxbid.com.cn) 发布。</p> <p>三、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p> <p>四、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招标。</p>							
 <p>河津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0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p>							

